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相关事项的

---

法律意见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电子信箱：[gf@gffirm.com](mailto: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429号泰康保险大厦26楼|邮政编码：200120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致：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相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或复印件与

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本所仅就本次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相关事项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应视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相关事项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实施本次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经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关于本次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关于本次相关事项的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批准与授权

1、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3、2022年1月27日至2022年2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2月8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2022年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

8、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

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王诚、陈魏新、樊玉庆、段云芳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

## （二）本次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王诚、陈魏新、樊玉庆、段云芳、赵俊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具体情况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中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为： $P=P_0 \div (1+n)$ 。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sub>0</sub>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涉及派息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为： $P=P_0-V$ 。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0。

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回购数量调整方法为： $Q=Q0 \times (1+n)$ 。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6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8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调整方法，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8.27元/股调整为9.67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7.93元/股调整为9.48元/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15.4万股调整为27.72万股。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姚思静

经办律师

陈洁 陈洁

王晶 王晶

2023 年 6 月 9 日